

20183063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成都三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年度污染源检测

委托方（甲方）：成都三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 12月

签订地点：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大道 5999 号

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四川三联禽产品物流中心年度污染源检测 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的相关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 检测项目：根据甲方委托检测内容和监测频率确定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二) 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和国家相关检测规范及检测标准进行检测，编制检测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检测标准和方式

(一) 技术服务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检测标准。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参照行业管理规定。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引起的问题除外。(三) 因乙方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情况，经甲方同意允许分包给有相关项目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新合同价款应不高于原合同。

第四条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32000.00 元（大写 叁万贰仟 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从本次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第一次半年期频率项目检测完成后，领取正式检测报告前支付委托检测技术服务费进度款 160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 元整），待本年所有检测服务完成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三) 乙方在每次收取服务费后分别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郫县犀浦支行

账 号：51001597237051506970

(五)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三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 0112 6988 7226 4A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洛带分理处

银行账号：22-835801040004691

地址、电话：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鹿角村九组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如实填写以下信息（必填）：

(1) 所属行业：农业

(2) 污染源控制类型：国控 省控 市控

其他 _____

(3) 报告用途：报送环保局 排污申报 自行监测

其他 排污税申报

(4) 有无在线：有 污染源在线监测仪（COD）、超声波流量计、数据传输仪

无

2、按照乙方书面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评资料、验收资料、生产工艺、厂界图、以前年度检测报告以及工况证明等）、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甲方保证其环保设备、环保设施、排污口等实物的真实性，并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爬梯、用水，停车等。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3、乙方到达采样现场后，甲方须指定专人现场配合乙方工作，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无法采样均应由甲乙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4、如甲方未能达到上述第 2、3 项内容要求建成或落实的，甲方应按相关环保部门或乙方技术人员踏勘后所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待现场条件达到采样要求，乙方免费安排一次复测。如复测仍未满足采样要求，则甲方向乙方支付采样费用 1000.00 元/次，乙方安排复测。

5、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次检测技术服务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采用科学、准确、有效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按主管部门要求出具规范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3、就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检测项目需求的月份时间内（附表：检测项目明细表）进场采样，采样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一式两份的检测报告。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当天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检测的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以及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乙方原因导致数据异常或检测报告未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认可，乙方应免费复测直至检测报告通过职能部门认可。

6、若因乙方采样准备不充分、采样设备问题等原因造成不能完成采样工作以及样品运输、保存等出现问题而产生的二次采样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不得以此推迟报告提交日期。

7、乙方工作人员承诺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而导致工作的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二)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延期一天，按应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乙方费用总额的10%，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四) 甲方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落实相配套的环保设施和措施且未按照环保相关部门或乙方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后所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三)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四)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书面报告的知识产权自乙方交付甲方后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未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相关的技术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

要求提供;

3、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4、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经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其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成都三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鹿角村九组	高新西区百草路 898 号智能信息港 C1003
电话/传真		028-87914404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郫县犀浦支行
账 号		51001597237051506970

附件：检测项目明细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次/	计划监测时间
1	废水	SLWS001	三联家禽废水总排口	总磷 (以P计)	间接排放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 31962- 2015	半年	4月、10 月
2				总氮 (以N计)		70 mg/L			
3				氨氮 (NH ₃ N)		45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250 mg/L	肉类加工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3457-92 禽类屠宰三级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mg/L			
6				动植物油		50 mg/L			
7				pH 值		6-8.5			
				悬浮物		300 mg/L			
8				大肠菌群数		mg/L			
9	废气	SLFQ001	锅炉排 气筒	排气参数	有组织排 放	150 mg/Nm ³ 50 mg/Nm ³ 20 mg/Nm ³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3271- 2014	月	1~12月
10				氮氧化物					
11				二氧化硫					
12				颗粒物					
1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4			厂界	无组织排 放	大气参数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93	半年	4月、10 月	
15					臭气浓度				20 mg/Nm ³
16					硫化氢				0.06 mg/Nm ³
17	氨(氨气)	1.5 mg/Nm ³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914404

地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 898 号成都智能信息产业园 C1003 室

网址：www.kltesting.com

